

## 106 年社工系所實習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方式:由學校社工系所推薦，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再以公文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各單位初審面談，通過後即可實習。學生需繳交履歷（含照）、自傳、實習計畫、成績單。

二、申請截止&實習時間：

	學期實習(一)	暑期實習	學期實習(二)
申請截止時間	書面審查資料 105.12.23 截止 12.30 前完成面試	書面審查資料 106.03.31 截止 04.14 前完成面試	書面審查資料 106.06.31 截止 07.14 前完成面試
實習時間	106.02.20-06.30	106.07.03-08.31	106.09.04-107.01.20

三、實習名額及內容

<b>福民平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</b>	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7-1 號 1 樓	caleb@llc.org.tw	2339-6360	柯督導
服務對象	一、福民平宅之家戶，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，其家庭功能不良或親職功能薄弱需要密集輔導者。 二、福民平宅內接受委託安置之兒童少年家庭。			
學期	名額	實習內容		
學期實習	2	一、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個案訪視、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、訂定家庭服務計畫、家庭會談、處理親子議題及增進親子互動等。 二、兒少或家長團體工作之參與及觀察 三、親子遊戲屋方案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、行政工作/參與中心個案研討 備註：實習需配合方案活動時間，例：周六下午		
暑期實習	2	一、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個案訪視、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、訂定家庭服務計畫、家庭會談、處理親子議題及增進親子互動等。 二、暑期方案活動，包括兒少暑期營隊、家庭營會等之規劃與執行。 三、行政工作/參與中心個案研討 備註：實習需配合方案活動時間，例：周六下午		